

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0年6月3日9时30分至9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书 记 员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曾菊初，男，197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张玮颖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葛毅春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春红，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20）沪0106执1665号案件，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葛毅春、张春红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508弄11幢25号301室的房产以偿还本案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曾代答：无异议。

张春红 葛毅春 张玮颖
2020.6.3.

葛答：无异议。

张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曾代：经了解，该房产估值为 260 万元。

葛、张：同意该房产估值为 260 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260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曾代答：无异议。

葛、张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张素红 葛韵君 2020.6.3
2020.6.3

张素红 2020.6.3

双方一致确认以处置参考价的八折起拍。

张素红 葛韵君
2020.6.3 2020.6.3



